

# DB 3706

烟 台 市 地 方 标 准

DB 3706/T 43—2020  
代替 DB3706/T 43-2015

## 烟台市旅游公共服务中心 等级划分及评定规范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0-12-30 发布

2021-01-30 实施

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代替DB3706/T 043-2015《烟台市旅游公共服务中心等级划分及评定》。与DB3706/T 043-2015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将“中、英、日、韩四种文字标识和名称”更改为“中、英文字为主，中文与英、日、韩文字根据实际需求搭配使用”（见4.4）；

——删除了“电话咨询系统应与烟台旅游服务热线12301相连接，并具备录音功能”（见2015年版的5.1.2.1-e）、5.2.2.1-e）和“设有公用电话，并具备国际、国内直拨功能”（见2015年版的5.1.2.1-j）、5.2.2.1-j））；

——更改了提供旅游线路的数量（见5.2.1.3.7、5.2.2.3.7）；更改了人员配置的数量（见5.2.1.15、5.2.2.14）；更改了“以印刷品、照片、实物的形式展示本地特色的旅游商品和文创产品并有明显的标识或文字提示。”（见5.2.1.6、5.2.2.5、5.3.1.5、5.3.2.5）；更改了评定程序的内容（见6）等；

——增加了停车场面积（见5.2.1.10.1、5.2.2.9.1）；增加了日均客流量的数量指标（见5.2.1.3.7、5.2.2.3.7）；增加了功能分区及服务内容（见5.2.1.2、5.2.2.2、5.3.1.2、5.3.2.2）；增加了“在醒目位置展示文化和旅游官方宣传二维码、小程序码等，方便游客通过手机了解查询文旅资讯”（见5.2.1.5.2、5.2.2.4.2）等。

本文件由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提出、归口并监督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烟台市旅游公共服务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祖玲、张博、翟明江、吴涛、孙圣林、杨晓丽、郇岩岩。

本文件于2015年6月首次发布，本次为第一次修订。